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财贸职业学院产
教融合实训中心开办费项目（立信）

项目编号：ZKXJTC-2026-H056

采 购 人：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KXJTC-2026-H056

2. 项目名称: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财贸职业学院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开办费项目（立信）

3. 项目预算金额: 230.51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230.517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开办费项目（立信）	1 批	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开办所需的相关设备采购与集成服务，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

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 正版软件；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 88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895320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国投财富广场 5 号楼 12A16 室

联系方式：王菲菲、于淼、张雅楠、吴茹群、刘凯南、王琛、马瑞芳、温滢、张运楠；010-524749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菲菲、于淼、张雅楠、吴茹群、刘凯南、王琛、马瑞芳、温滢、张运楠

电 话：010-52474970

邮 箱：zkxjbj@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工作站。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td>1</td><td>保护卡</td><td>工业</td></tr> <tr><td>2</td><td>多媒体功放</td><td>工业</td></tr> <tr><td>3</td><td>多媒体音箱</td><td>工业</td></tr> <tr><td>4</td><td>多媒体中控</td><td>工业</td></tr> <tr><td>5</td><td>工作站</td><td>工业</td></tr> <tr><td>6</td><td>扩声系统-交换机 24 口</td><td>工业</td></tr> <tr><td>7</td><td>扩声系统-交换机 48 口</td><td>工业</td></tr> <tr><td>8</td><td>扩声系统-时序电源</td><td>工业</td></tr> <tr><td>9</td><td>扩声系统-无源音箱</td><td>工业</td></tr> <tr><td>10</td><td>扩声系统-处理器</td><td>工业</td></tr> <tr><td>11</td><td>扩声系统-专业级功放</td><td>工业</td></tr> <tr><td>12</td><td>扩声系统-无线话筒</td><td>工业</td></tr> <tr><td>13</td><td>扩声系统-12 路调音台</td><td>工业</td></tr> <tr><td>14</td><td>升降红外互联黑板</td><td>工业</td></tr> <tr><td>15</td><td>无线交互系统</td><td>工业</td></tr> <tr><td>16</td><td>无线麦克风</td><td>工业</td></tr> <tr><td>17</td><td>无线投屏</td><td>工业</td></tr> <tr><td>18</td><td>小魔砖</td><td>工业</td></tr> <tr><td>19</td><td>移动音箱</td><td>工业</td></tr> <tr><td>20</td><td>中央控制器</td><td>工业</td></tr> <tr><td>21</td><td>移动支架</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保护卡	工业	2	多媒体功放	工业	3	多媒体音箱	工业	4	多媒体中控	工业	5	工作站	工业	6	扩声系统-交换机 24 口	工业	7	扩声系统-交换机 48 口	工业	8	扩声系统-时序电源	工业	9	扩声系统-无源音箱	工业	10	扩声系统-处理器	工业	11	扩声系统-专业级功放	工业	12	扩声系统-无线话筒	工业	13	扩声系统-12 路调音台	工业	14	升降红外互联黑板	工业	15	无线交互系统	工业	16	无线麦克风	工业	17	无线投屏	工业	18	小魔砖	工业	19	移动音箱	工业	20	中央控制器	工业	21	移动支架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保护卡	工业																																																																		
2	多媒体功放	工业																																																																		
3	多媒体音箱	工业																																																																		
4	多媒体中控	工业																																																																		
5	工作站	工业																																																																		
6	扩声系统-交换机 24 口	工业																																																																		
7	扩声系统-交换机 48 口	工业																																																																		
8	扩声系统-时序电源	工业																																																																		
9	扩声系统-无源音箱	工业																																																																		
10	扩声系统-处理器	工业																																																																		
11	扩声系统-专业级功放	工业																																																																		
12	扩声系统-无线话筒	工业																																																																		
13	扩声系统-12 路调音台	工业																																																																		
14	升降红外互联黑板	工业																																																																		
15	无线交互系统	工业																																																																		
16	无线麦克风	工业																																																																		
17	无线投屏	工业																																																																		
18	小魔砖	工业																																																																		
19	移动音箱	工业																																																																		
20	中央控制器	工业																																																																		
21	移动支架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22</td><td>集成费</td><td>其他未列明</td></tr> <tr> <td>23</td><td>AI 电子书写交互终端</td><td>工业</td></tr> </table>	22	集成费	其他未列明	23	AI 电子书写交互终端	工业
22	集成费	其他未列明						
23	AI 电子书写交互终端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4.6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 名：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区广安门支行 账 号：911005010002559070 请注明“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设定时间为准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技术部分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现场，书面形式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247497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国投财富广场5号楼12A16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相关规定取费；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代理费。 代理费缴纳信息：（此账户不可缴纳投标保证金） 开户名（全称）：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东大街支行 账 号：1105 0165 5700 0000 0766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

(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

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本项目不涉及】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本项目不涉及】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

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



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

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单价限价（如有）；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本项目不涉及）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



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

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商务部分			
1	类似业绩	3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合同金额、合同签字盖章页、供货清单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相关证书	3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1 分，满足得 3 分。	
2	节能产品	0.35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的，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0.35 分，最多得 0.35 分。	
3	环境标志产品	0.3	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的，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0.3 分，最多得 0.3 分。	
二	技术部分			
1	技术指标	36.35	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货物技术要求”的响	



	响应		应情况进行评审，基础得分 36.35 分，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扣分，其中： 1. 每有一项“▲”（共 11 项）指标满足得 1 分，完全响应无负偏离得 11 分。 2. 每有一项“#”（共 30 项）指标满足得 0.5 分，全响应无负偏离得 15 分。 3. 每有一项无标记技术指标（共 207 项）满足得 0.05 分，完全响应无负偏离得 10.35 分。 注：1. 所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如有），均需逐项提供，并且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标明页码，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仅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作出应答即可； 2. 证明文件与《采购需求偏离表》不一致以证明文件为准； 3.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该条款不得分。 4. 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指标要求。	
2	视频演示	6	“●”项的技术指标需提供小样视频演示，满足招标要求并能提供相关视频演示，每有一项“●”指标满足得 0.5 分，共计 12 条，完全响应无负偏离得 6 分。 注：1. 建议将每个指标的所有功能点录制在同一个视频文件中。为方便核对，演示顺序须与招标文件序号前后顺序一致，并标注功能点序号，单个演示视频时长建议不超过 1 分钟。因录制不清晰或讲解不明确，按不满足认定； 2. 演示视频需存储在 U 盘，在投标文件截止日	

			当天委派专人于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提交或提前一日邮寄至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国投财富广场5号楼12A层第三会议室(封面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标注“演示视频”字样,逾期送达不予接收); 3. 视频采用MP4格式,评审现场可直接播放。所有演示视频由代理机构进行现场播放,无须投标人现场陈述。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影响视频演示,导致视频无法正常播放,视为演示不得分; 4. 未按要求提供演示或演示内容不满足要求均不得分,演示功能需保证与本次项目交付产品一致。	
3	项目实施 方案	5	1、供货安装调试方案(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5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 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或可行性不足的,得1分; 未提供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得0分。	
		5	2、项目集成方案(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集成方案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5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 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或可行性不足的,得1分;	

			未提供项目集成方案，得 0 分。	
		2	3、进度保障措施（2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保障措施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2 分； 措施内容较全面，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强的，得 1 分； 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或可行性不足的，得 0.5 分； 未提供进度保障措施，得 0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3	升降红外互联黑板、无线交互系统、工作站，提供原制造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3	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函、回访、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具有完善的响应支持，能按照招标要求响应、快速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全面、完整，方案具有针对性，售后制度合理明确，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函、回访、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能按照招标要求响应，并能在较短时间内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一般，不够完整，针对性一般，售后制度比较完善，基本可以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函、回访、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响应时效不满足招	

			标文件要求，较长时间内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不全面，不完整，售后流程缺项，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得 0 分。	
4	培训方案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综合评价。 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内含培训计划、培训教材、培训人员名单、培训年限与频次）等，为本项目提供中专业的培训人员，培训人员须提供证明其培训能力的佐证材料。 提供专业培训人员，培训目标明确，培训内容全面；培训方法合理得 3 分。 提供专业培训人员，培训目标基本明确，培训内容比较全面；培训方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提供专业培训人员，培训目标不明确，培训内容不全面；培训方法片面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	
三	价格部分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	单价限价（元）
1	保护卡	点	90	否	580.00
2	多媒体功放	台	1	否	1890.00
3	多媒体音箱	台	1	否	1520.00
4	多媒体中控	台	1	否	4500.00
5	工作站	台	191	否	9800.00
6	扩声系统-交换机 24 口	台	4	否	4200.00
7	扩声系统-交换机 48 口	台	2	否	5133.00
8	扩声系统-时序电源	台	2	否	1500.00
9	扩声系统-无源音箱	个	8	否	2700.00
10	扩声系统-处理器	台	2	否	3802.00
11	扩声系统-专业级功放	台	2	否	4112.00
12	扩声系统-无线话筒	台	2	否	5000.00
13	扩声系统-12 路调音台	台	2	否	5130.00
14	升降红外互联黑板	个	2	否	15000.00
15	无线交互系统	套	1	否	25000.00
16	无线麦克风	个	1	否	1200.00
17	无线投屏	个	2	否	500.00
18	小魔砖	50	50	否	950.00
19	移动音箱	个	1	否	6280.00
20	中央控制器	台	2	否	16808.00
21	移动支架	个	10	否	800.00
22	集成费	项	1	否	6090.00
		项	1	否	8540.00
		项	1	否	9160.00

		项	1	否	20500.00
		项	1	否	24630.00
		项	1	否	1990.00
23	AI 电子书写交互终端	台	2	否	31000.00

注：缺漏采购数量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属于无效投标。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本项目合同相关规定。

3. 售后服务（质保期）

3.1 安装和调试：

中标人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中标人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2 技术培训：中标人应负责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不少于 2 员人员的专业培训，直至采购人能独立、正确地对产品进行安装、使用等，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培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在合同报价中，具体培训时间由双方商定。

3.3 售后服务承诺：

所投产品实行“三包”，质量保证期为三年，并同时享有原厂商的所有保修承诺。产品如有质量问题 3 个月内免费更换；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对投标产品负责终身维修。

保修期内所有产品发生故障时，2 小时内响应，接到故障电话 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及在线技术解答。每个月电话回访一次，客户指定专门联系人。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终身提供技术支持。保修期外提供维修并仅收取成本费（成本费只包括配件成本，但不包括人工工时、交通、住宿费等配件成本以外的费用）。

3.4 中标人保证北京财贸职业学院所购货物不高于市场价格，如果高于市场



价格，中标人保证将高于部分双倍返还。

三、技术要求

1. 货物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保护卡	1. ●支持 B/S 管理架构，可对机房进行远程管理，包括远程开关机、时间同步、系统切换、消息广播等操作； (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演示视频) 2. 支持对 Ubuntu、Redhat、Centos、Fedora 等系统的立即还原和 ip 地址自动分配 3. ●支持电脑本地硬盘操作系统 (xp\win7\win8\win10\win11\linux) 的立即还原和还原点瞬间创建(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演示视频) 4. 支持 MBR 分区系统和 GPT 分区系统混合安装, 可支持多个不同操作系统。 5. ●支持对客户端内多块硬盘进行分区、系统装载、还原、还原方式设置，满足多硬盘系统还原和管理；(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演示视频) 6. ●支持对 1000 台以上的电脑进行数据差异拷贝，非增量拷贝、变量拷贝、进度同步等上一代部署方式。根据网络状况可选择广播、组播、单播等方式(提供支持 1000 台机位的界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演示视频) 7. ●支持差异拷贝接收端网络环境检测，可检测接收端网卡连接速度，提前发现问题网点，排查处理影响差异拷贝的终端；(提供可检测接收端连接速度的功能界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演示视频) 8. ●支持操作系统分权管理，可分配不同的管理员管理不同的操作系统。(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演示视频)

		9. ●支持学期课表的编辑,可设置学期开始和结束时间,按学期课表时间自动启动相应的操作系统,支持操作系统导入学期课表(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演示视频) 10. 管理员可给教师单独分配用户名和密码,教师可凭此用户名和密码在教学的电脑上创建自己独立的备课系统,其他人员不可见,也不影响正常的教学系统 11. 支持将当前的教学系统,无需新增分区的情况下复制一个不保护的系统,用于学生自主实验 12. ●支持文件夹穿透,可在当前保护的分区下设定一个开放的文件夹,保存更新设置,重启分区还原其它数据还原,此文件夹中的数据不还原。(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演示视频) 13. ●支持批量修改 Windows 用户登录名、计算机名和 IP 地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演示视频) 14. 硬件虚拟化功能,针对硬件识别码的软件可实现软件统一注册,大幅度降低激活软件带来的工作量; 15. ●支持流量限制策略,能够设定上行流量、下行流量,并可设置流量限制生效时间;(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演示视频) 16. ●支持网络限制策略,能够设定禁用外网或禁用全部网络,并支持设置例外,例外类型包括 ip 地址、网址、端口,并设置生效时间区间,能够精确到秒,支持按天执行、按周执行、按月执行(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演示视频) 17. 能够针对学生软件使用、上网操作进行记录,并支持按照应用、访问网址进行查询,能够根据时间段进行搜索,搜索时间精确到秒,针对上网操作,能够展示网
--	--	---

		址及网站标题信息，支持表格导出 18. ●支持程序限制策略，支持黑名单、白名单两种模式，能够根据手动添加、游戏进程、应用进程、系统自带进程进行设置，并能够通过客户端实时识别操作系统进程进行控制，并设置生效时间区间，能够精确到秒，支持按天执行、按周执行、按月执行(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演示视频)
2	多媒体功放	1. 音源具备光纤，同轴，USB，蓝牙，路线，麦克风等输入。 2. 内置 DSP 音效处理，具备延时、混响、混音、防啸叫（≥ 7 级移频）、变调（≥ 10 级），人声激励，消原唱功能。 3. 控制可以通过红外遥控、编码开关、按键实现其功能。 4. 面板 LCD 显示屏，实现直观显示各种功能及工作状态。 5. 提供 ≥ 3 路 RCA 线路输入，≥ 3 路平衡麦带幻象电源输入。 6. 采用 DSP 处理器，预置多种场景模式。 7. 每路话筒音量独立可调，效果可调，音乐音量独立可调，高中低音调节。 8. 具备 ≥ 1 路 RS485 接口，支持 RS485 通讯中控集成控制。 9. 支持 USB 播放，支持 MP3、WAV、APE、FLAC 等主流音乐格式。 10. 具有开关机软启动保护功能，具有压限、短路、过载、过热保护。 11. 额定输出功率：2x$\geq 240W@4\Omega$；2x$\geq 120W@8\Omega$。 12. 内置 48V 幻象开关控制功能； 13. 支持蓝牙功能，可以手机，电脑设备连接； 14. 每个话筒输入有增益调节功能，话筒能最佳匹配功

		放输入状态。
3	多媒体音箱	1. 额定功率：≥100W 2. 峰值功率：≥400W 3. 频率范围（-10dB）：等同或优于 90Hz-20KHz 4. 低音单元：≥6.5 英寸低音×1 5. 高音单元：≥3 英寸纸盆高音×1
4	多媒体中控	1. 设备高度集成化，内置音频切换模块、视频切换模块、红外学习及发射模块、设备电源管理模块、电动幕布控制模块、功放模块、网络广播模块、控制接口模块。 2. 内置智能数字功放模块，具有≥4 路功放输出接口，每路功放功率为≥200W，可直接接定阻音箱。 ▲3. 具有≥4 路 HDMI 输入和≥2 路 HDMI 输出接口、≥2 路 RCA 输入接口、≥1 路 100V 模拟备份信号、≥1 路 RJ45 网络接口、≥1 路 RJ45 座麦接口、≥1 路面板控制接口、≥2 路 RCA 输出接口、≥2 路 RS-232 接口、≥2 路 RS-485 接口、≥1 路韦根协议接口、≥2 路弱继电器接口、≥2 路 I/O 控制口、≥2 路 IR 控制口、≥1 路电源控制接口、≥1 路幕布控制接口、≥1 路复位按钮。（提供设备接口图佐证）
5	工作站	1. 塔式机箱，机箱容积≥26L； #2. C86 架构国产处理器，数量≥1 颗；每颗物理核心数≥8，主频≥3.0GHz，末级缓存容量≥16M，线程数≥16，支持超线程； 3. DDR4 内存容量≥16GB；内存插槽≥4 个，支持单条≥64GB 内存，最大可支持≥256GB 内存容量； 4. 至少 1 块 SSD 硬盘，容量≥512GB；1 块机械硬盘（HDD），容量≥1TB；硬盘最大支持数量≥4； 5. PCI-E 插槽 P 数≥4； 6. DVD-RW 光驱；

		7. 100/1000M 自适应网口至少 1 个；支持唤醒，网络冗余，负载均衡等特性； 8. 支持扩展千兆/万兆网卡，支持 RJ45 和 SFP 两种网口模式； 9. 接口:USB 接口≥ 10 个(其中 USB3.0≥ 6)，串口≥ 1，音频接≥ 2 组； #10.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采用 BIOS 固件，其安全功能获得国家级密码权威机构认可。通过密码模块二级认证； #11. 主板内置故障诊断灯，可直接反馈系统故障状态； 12. 支持银河麒麟.UOS. 方德等国产桌面操作系统，支持 Ubuntu 等主流操作系统，支持安装双系统； 13. 配有 USB 原厂键盘鼠标，支持无线键鼠； 14. 显示器:≥ 21.5 英寸;分辨率$\geq 1080p$;IPS 液晶显示器； ▲15. 支持基于 BIOS 级别的操作系统一键还原，并具有相关软件著作权； 16. 工作站主板或机箱上具有显示屏或数码管等能够显示故障代码或故障信息的快速诊断模块； #17. 所投工作站 BIOS 界面支持键盘鼠标操作. 支持主机事件日志记录； ▲18. 设备空气噪声测量依据按照 GB/T 18313-2001 《声学 信息技术设备和通信设备空气噪声的测量》执行；产品应符合 GB/T 9813.1-2016 《计算机通用规范 第 1 部分: 台式微型计算机》全部通用要求，其中噪声指标需满足：设备空闲状态噪声不大于 21dB (A)；CPU 满载（额定热设计功耗）运行噪声不大于 23dB (A)。 投标人需提供工作站制造商满足以上参数要求的承诺函；且承诺中标后随时能提供样机供采购人进行测试。
--	--	---

6	扩声系统-交换机 24 口	1. 交换容量 $\geq 432\text{Gbps}$, 2. 包转发率 $\geq 144\text{Mpps}$, 3. ≥ 24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交换机, 4. 固化 ≥ 4 个 SFP+万兆光口, 5. 支持 VLAN. ACL. 端口镜像. 端口聚合等功能。
7	扩声系统-交换机 48 口	1. 交换容量 $\geq 432\text{Gbps}$, 2. 包转发率 $\geq 144\text{Mpps}$, 3. ≥ 48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交换机, 4. 固化 ≥ 4 个 SFP+万兆光口, 5. 支持 VLAN. ACL. 端口镜像. 端口聚合等功能。
8	扩声系统-时序电源	1. 支持 ≥ 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 每路动作延时时 间: ≤ 1 秒, 支持远程控制 (上电+24V 直流信号) 8 通 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电源开关处于 off 位置时有 效。支持配置 CH1 和 CH2 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 2. 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 ALARM (报警) 端口 导通以起到级联控制 ALARM (报警) 功能。 3. 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 $\geq 2200\text{W}$, 所有通道负载总功 率 $\geq 6000\text{W}$ 。输出连接器: 多用途电源插座。 4. 具有 ≥ 1 路 USB 接口。
9	扩声系统-无源音箱	1. 阻抗 8Ω 2. 频响等同或优于 $60\text{Hz} \sim 20\text{KHz}$ 3. 额定功率 $\geq 200\text{W}$ 4. 水平覆盖角 $\geq 80^\circ$, 垂直覆盖角 $\geq 60^\circ$ 5. 高音 ≥ 1.4 英寸压缩高音单元 $\times 1$ 6. 低音 ≥ 8 英寸低音 $\times 1$
10	扩声系统-处理器	1. 处理器 ≥ 4 核, 主频 $\geq 2.0\text{GHz}$ 。 2. 后面板具有 ≥ 4 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入接口 (具有 48V 幻象供电). ≥ 4 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 输出接口. ≥ 1 个拨码开关. ≥ 1 个 RJ45 接口. ≥ 1 个



		RS232 接口. ≥ 1 个 RS485 接口. ≥ 8 个可编程 GPIO 控制接口. ≥ 1 个接地柱; 前面板具有显示屏. ≥ 1 个编码旋钮. ≥ 1 个 USB 存储设备接口。 ▲3. 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 信号发生器. 扩展器. 压缩器. 均衡器 (≥ 12 段参量均衡. 可选 10/15/31 段图示均衡器可调, 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 闪避器. AGC 自动增益. AM 自动混音功能 (门限式. 增益共享式). AFC 自适应反馈消除. AEC 回声消除. ANC 噪声消除. 音频矩阵; 输出通道支持均衡器 (≥ 16 段参量均衡. 可选 10/15/31 段图示均衡器可调, 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 延时器. 分频器. 高低通滤波器. 限幅器; 具有移频+陷波组合反馈抑制, 可以使用 ≥ 24 个可编程陷波点, 可自由分配动态/静态点, 自动/手动切换。 (提供功能截图佐证) 4. 具有矩阵增益调节功能, 每个输入通道参与混音的增益可调, 增益调节范围等同或优于 -72dB 到 12dB。 ▲5. 音频处理器具有跨平台软件, 可运行于 windows 操作系统或国产操作系统或 macOS 系统或 Ubuntu 桌面版操作系统。(提供功能截图佐证) 6. 产品具有 PC 客户端. 手机移动端. 安卓平板端. IOS 手机移动端. IOS 平板端不同控制方式, 可以同时登入 APP 软件. PC 客户端同时连接设备, 并实现多端数据的同步。 7. 设备具有编码旋钮和 IPS 屏幕, 可用于控制和配置设备静音, 增益, 场景; IPS 屏幕能够显示 IP 地址, 输入和输出通道的实时电平。 8. 具有设备定位功能, 客户端一键定位局域网内同类设备, 被定位的设备会显示定位信息。 9. 设备具有统一集中控制功能, 支持 ≥ 65535 台设备通过软件集中控制。
--	--	--

		▲10. 音频处理器软件可融入会议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平台可扫描数字会议主机. 音频处理器. 混音器. 抑制器. 功放类产品在线情况，同款产品多台在线设备也可扫描，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 硬件 IP 地址. 在线. 离线状态信息；具备一键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保存本地进行备份和一键还原配置信息功能。 （提供功能截图佐证） 11. 支持双机热备份；当主机出现故障时，备用主机自动承担服务，切换时间$\leq 2s$。 12. 采用 AI 人工智能宽度学习算法进行噪声抑制，根据不同使用场景提供$\geq$三个 AI 语音降噪档位可调整，有效降低甚至消除语言扩声系统中非人声类噪音信号，如拍掌. 敲击桌子等非稳态噪声以及空调声. 风扇声等稳态噪声，确保语音清晰度和可懂度（降噪能力$\geq 40dB$）。
11	扩声系统-专业级功放	1. 标准 1U 机箱设计，采用 D 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 2. 标准 XLR 输入接口，和 LINK 输出口。 3. 电源采用开关电源技术，效率高，有效的抑制电源谐波。 4. 内置智能削峰限幅器，支持开机软启动，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干扰其它用电设备。 5. 具有：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控风扇功能。 6. 输出功率：立体声 8Ω：$\geq 350W \times 2$；立体声 4Ω：$\geq 600W \times 2$；桥接 16Ω：$\geq 700W$；桥接 8Ω：$\geq 1200W$。
12	扩声系统-无线话筒	1. 基于数字 U 段的传输技术，$\pi/4$-DQPSK 调制方式，采用国产主控芯片，传输距离≥ 80 米，接收机具有≥ 2 路平衡输出. ≥ 1 路非平衡混音输出；具有混响. 均衡. 智能静音. 音频加密. 功率调节功能。

		2. 具有≥ 1 台接收主机. ≥ 2 只领夹腰包; 频率范围等同或 优 于 470MHz-510MHz. 540MHz-590MHz. 640MHz-690MHz. 807MHz-830MHz 四个频段使用。 ▲3. 接收机前面板具有≥ 2 个 TFT-LCD 显示屏. ≥ 2 个编码旋钮. ≥ 2 个频率扫描实体按键. ≥ 2 个红外对频实体按键. ≥ 1 个电源开关按键. ≥ 1 个二合一指示灯（红外发射管+对频指示灯）；后面板具有≥ 1 个 LINE-OUT 接口. ≥ 2 个 XLR-OUT 接口. ≥ 2 个 BNC 接口. ≥ 1 个 DC 接口。发射机具有≥ 1 个显示屏. ≥ 4 个实体按键(包括≥ 1 个静音键. ≥ 1 个音量减少键. ≥ 1 个音量增加键. ≥ 1 个电源开关键). ≥ 1 个电源状态指示灯. ≥ 1 个静音指示灯。（提供设备接口图佐证） ▲4. 具有多档位混响调节功能，混响效果≥ 15625 个，效果占比. 回响延时. 混响幅度调节，三种音效各具有≥ 25 档调节方式。（提供功能截图佐证） 5. 具有多频段均衡调节功能，均衡调节≥ 2197 种，麦克风均衡器调节功能，具有高. 中. 低音三种调节档位，每种效果支持≥ 13 档调节。 6. 具有长时间续航，发射机连续使用时长≥ 10 小时。 7. 具有 ID 码防串扰功能，采用 32 位唯一 ID 码，用于接收和发射配对，收发 ID 码必须相同才能对码，能够有效防止相同频率的信号相互串台。 8. 接收机具有≥ 2 个 LCD 显示屏；发射机具有 OLED 显示屏，能够显示频率信息. 音频加密状态. 功率挡位. 静音状态. 电量格数信息。
13	扩声系统-12路调音台	1. 支持≥ 8 路麦克风输入兼容 6 路线路输入接口，CH1-CH6 线路输入接口带 48V 幻象开关独立控制；≥ 2 路立体声输入接口，≥ 4 路 RCA 输入接口。 2. 具有≥ 2 组立体声输出. ≥ 4 路编组输出. ≥ 4 路辅助

		输出. ≥ 1 个耳机监听输出. ≥ 1 个接口双路效果输出. ≥ 1 组控制室输出. ≥ 1 组主混音断点插入. ≥ 6 个断点插入。 3. 内置 ≥ 24 位 DSP 效果器, 提供 ≥ 100 种预设效果。 4. 具备 ≥ 13 个 60mm 行程的高精密碳膜推子。 5. 内置 USB 声卡模块, 支持连接电脑进行音乐播放和声音录音; 内置 MP3 播放器, 支持 ≥ 1 个 USB 接口接 U 盘播放音乐。
14	升降红外互联黑板	一、整体结构: 黑板整体结构分为书写与显示两部分, 书写部分由两块可上下升降互联黑板组成, 显示部分为液晶显示屏, 书写部分与显示部分整体用铝合金型材包围。 二、结构特点: 1. 互联黑板采用红外方式采集板书内容, 实现板书数字化, 同步显示到显示器端, 支持内容可本地或云端保存; 2. 支持互联黑板前端拆卸而无须拆下整个黑板, 方便维护与更换; 3. 互联黑板 USB 数据线隐藏于滑轨内, 用坦克链保护数据线, 无外露飞线。三、外型尺寸: 根据显示设备尺寸定制。 四、升降结构: 整体采用框架式升降结构, 两块黑板在框架内上下升降; 升降黑板两端的滑轨各有一个承重吊轮, 每块黑板四角装有四组滑轮, 两块黑板用不锈钢钢丝绳连接, 悬挂于承重吊轮的凹槽内, 黑板在滑轨内滑动, 黑板可从前端拆卸而无须拆下整个框架, 方便维护与更换, 滑轨下端设有静音防撞限位装置, 限位空间高度 $\geq 25\text{mm}$。 五、软件功能: 1. 同屏功能: 实时数据化传统板书内容, 实时传输到显

		示器端,解决在线教学板书无法清晰的投屏到听课端和本地教学学生看不清板书的问题; 2. 录课功能: 通过对板书内容. 电子课件和声音的录制, 实现轻常态化录播功能; 3. 储存功能: 可以通过功能快捷键将当前板书保存, 方便回顾; 4. 分享功能: 点击快捷键即可开启或关闭分享; 5. 快捷键: 板面有不少于九个快捷键; 6. 多框使用: 可同时接入多个书写框在同一电脑, 最多可同时接入四个, 在哪块书写时屏幕就显示哪块黑板的板书内容, 也可同一画面显示四个页面内容, 智能切换, 减少老师操作频次; 7. 随堂互动: 主讲端. 听课端老师均可以将精华内容发起投票形成互动; 8. 桌面功能: 可以实现分开两个页面同时记录电脑桌面和副机黑板的书写轨迹, 以实现电脑桌面和黑板书写一一对应的场景, 并可以通过此模式兼容市面上任何白板软件一起使用; 9. 锁板功能: 一键快速开启和关闭黑板同步记录功能; 10. 防误点功能: 可以自动屏蔽老师书写时衣袖. 手掌. 粉笔灰等干扰。 六、电气参数: 1. 感应方式: 红外线; 2. 功率损耗: $\leq 2\text{w}$; 3. 分辨率: $\geq 32768 \times 32768$ 点; 4. 响应时间: $\leq 15\text{ms}$, 书写同步无延时; 5. 最小识别直径: $\leq 3\text{mm}$; 6. 定位精度$\leq 1.5\text{mm}$, 触摸精度$\leq 3\text{mm}$; 7. 支持系统: 支持 Win7 以上. Mac OS 跨平台免驱服务
--	--	--

		七、黑板材质： 1. 书写面板采用绿色烤漆面板，表面带透明保护膜，整块无拼接，厚度$\geq 0.3\text{mm}$，耐酸碱溶剂性能满足相关国家标准要求；面板表面漆膜硬度$\geq 7\text{H}$，光泽度在 12 以下，灯光下没有明显眩光；粉笔书写流畅，笔迹均匀清晰，易擦除；漆膜硬度、粗糙度、耐磨性、外观、结构及安全卫生指标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2. 夹层采用高密度聚苯乙烯板，软硬适中，厚度为$\geq 14\text{mm}$，平整不变形，整张无拼接； 3. 背板采用整块防锈镀锌板，厚度$\geq 0.20\text{mm}$，与面板、夹层用自动生产线高压一次成型，粘合牢固耐冲击，防水防锈，板面平整不开胶。 4. 滑轮推拉测试≥ 10 万次。 八、外框滑轨及黑板边框：采用磨砂银白铝合金型材，色泽柔和，灯光下无明显眩光；立框与滑轨一体化流线型设计，滑动组件不可见；型材断面有 ABS 包角材料全包覆，边缘无毛刺；滑轨下端设有静音限位块，防止拉动黑板时撞击产生噪音；滑轨采用双滑槽双空腔设计增加滑轨强度，并使滑轮保持合理的滑动阻尼，防止擦写黑板时晃动；立框滑轨断面参考尺寸为 $110*65\text{mm}$，型材壁厚$\geq 1.4\text{mm}$；外框断面尺寸参考为 $110*45\text{mm}$，壁厚$\geq 1.4\text{mm}$；黑板边框可视面宽$\geq 30\text{mm}$，厚$\geq 26\text{mm}$，壁厚$\geq 1.2\text{mm}$；下边框配备通长拉手方便拉动黑板，拉手处贴有木纹装饰条；黑板下方配备通长的粉笔槽，粉笔槽有效宽度为$\geq 75\text{mm}$，高$\geq 20\text{mm}$，壁厚$\geq 1.2\text{mm}$，可放置粉笔、板擦等；互联黑板 USB 数据线隐藏于立框滑轨内，用坦克链保护数据线，滑轨上无外露飞线。 九、包角材料：采用抗疲劳 ABS 工程塑料，模具成型，外观无尖锐角。
--	--	---



		十、安装要求: 隐形安装, 无外露安装件, 连接部位无工具不可拆卸, 安全可靠。 十一、其他要求: 1. #提供具有带有CMA 和或CNAS 认证的标识的国家级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教学金属书写板耐酸、碱溶剂的性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具有带有CMA 和或CNAS 认证标识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教学书写板检测报告, 漆膜硬度、板面耐磨、安全卫生、结构寿命、甲醛、TVOC 等指标均满足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承诺能够根据实际场地尺寸定制。
15	无线交互系统	一、软件功能: 1. 软件遥控器: 系统无需硬件遥控器或 USB 切换器, 管理端支持 iOS 设备、Android 设备、Windows 设备 APP, 支持扫码下载遥控器 APP, 可以作为控制端进行无线对设备的视频切换和管控, 客户端无需安装任何 app 及插件。 2. #多语言切换: 系统支持简体中文、英文、韩文语言模式快速切换, 满足外教教学的要求。(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屏幕工具条: 用户可直接在触控显示屏上触控点击系统工具条, 或通过鼠标点击工具条进行操作, 工具条具有截屏、录制、广播、布局、切屏、批注、白板、互动等功能按钮, 并显示时间、设备名称、网络 IP 等信息。工具条支持在大屏的左边和右边显示, 满足不同习惯的老师教学使用。工具条具有下拉功能, 可灵活调整按钮的高度。 4. 支持高清视频 8 路同步传输播放: 支持 1080i, p 高清

		音视频无线传输; 能够在显示终端不少于 8 屏画面同时播放并自由拖动画面位置, 还支持对输出信号源单个或者全体的音量调节. 画面全屏. 画面移除. 画面旋转的控制; 5. #多种画面布局显示: 支持≥ 8 个投屏设备同时接入会议互动终端, ≥ 8 个画面同时显示, 且支持 Auto(自适应)画面. 1 画面. 2 画面. 3 画面. 4 画面. 6 画面. 8 画面切换模式, ≥ 7 种默认画面布局方式, 画面支持多种对比模式(如均分屏幕. 一大一小. 一大两小. 一大三小. 画中画等); 只需一键点击, 即可选择相应的布局。布局内显示的投屏设备具有设备画面记忆功能, 切换后各布局内的设备画面不会自动更改。(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信号源选择与切换: 具有常用源 (有线设备和网络设备). 普通源 (无线移动设备). 合作组 (各分组屏). 文件资料 (U 盘)。信号源的选择支持拖拽。支持主控端对已连接终端进行强行从设备中移除, 并可设置常用设备连接优先显示模式。布局内显示的信号设备具有设备信号记忆功能。 7. #一键微课录制: 支持多种方式开启微课录制, 如教学互动终端的“录制”按键. 屏幕工具条的“录制”按钮和遥控器 APP 中的“录制”按钮; 支持屏幕多画面和外接麦克风声音同步录入, 提供 720P 和 1080P 视频显示格式可选, 录制的视频可保存在外接 U 盘或内置硬盘中, 支持存储空间不足时的文字提醒功能; 录制结果为标准 MP4 格式的视频, 录制过程中可随时暂停. 停止。(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8. 移动端无线投屏: 支持不少于 8 路终端设备同时接入教学互动终端, 支持 AirPlay. Miracast. WIDI 主流投屏协议, iOS. macOS. Android 和 Windows 系统设备无需安装任何 APP 即可直接投屏, 并可自由拖动画面位置, 支持对设备画面进行静音. 旋转. 全屏. 移除等操作; 9. 软件遥控器: 教学互动终端无需硬件遥控器或 USB 切换器, 用户只需扫码下载遥控器 APP 即可将移动终端作为控制端, 软件控制端支持截屏. 录制. 广播. 布局. 批注. 白板. 互动等功能按钮, 支持 Windows. Android. iOS 系统设备安装控制端软件。使用遥控器 APP 可拍摄多达 8 张照片或录制多达 8 段短视频上传至屏幕显示, 亦可将遥控器(手机/平板/电脑端)本地的多达 8 个文件, 上传至屏幕分屏显示。 10. 支持 3.5mm 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设备支持 3.5mm 音频输入和 3.5mm 音频输出功能, 可实现无线或有线 3.5mm 音频输入到设备中, 通过 3.5mm 输出给功放, 音响等设备。 11. #设备监测: 系统支持监测功能, 具有查看系统的内存. CPU. 硬盘. 网络. 视频质量. 声音质量的使用情况数据, 方便快速诊断应用故障。(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音量调节: 支持对屏幕端音视频的一键静音和解除静音, 关闭麦克风和打开麦克风, 并可手动调节音量大小和选择声音输入输出设备, 还可支持播放测试音和启用侦听。(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批注功能: 支持对当前屏幕的批注, 系统提供画笔. 荧光笔. 激光笔. 延时画笔等工具, 还支持新建白板界面
--	--	---

		做电子黑板板书写划.同时可同步将批注画面共享转播到其他同型号设备上播放,批注内容可存储。 14. 课堂管理互动: 支持将课堂管理系统软件程序导入系统中,可直接在系统主界面打开使用,完成智慧课堂对移动终端或电脑的课堂管控。同时可通过课堂管理系统软件启用屏幕广播.文件分发.调查.考试.点名.监看等功能,支持向至少 60 台终端推送画面,为保证兼容性要求课堂管理系统软件和本系统为同一品牌相互兼容。 15. 推流直播: 支持 RTMP 协议推流,可实时将教学互动终端的画面.声音通过互联网直播,可完成≥ 8路投屏设备画面同步直播到互联网,推流画面支持自行选择大屏画面.录制直播画面.巡课画面和摄像机画面,支持预置≥ 8个推流地址,并同时向不同地址进行推流直播;同时还可支持拉流观看直播,将远端服务器已有的直播内容,通过教学互动终端进行拉流播放。 16. 手写板同步试卷: 支持老师打印下发纸质试卷,学生在填写答案后提交电子答题试卷后试卷问题和手写答案能自动比对生成完整试卷内容呈现,并可实现老师电子批改点评,数据统计功能。 17. #手写板对比: 支持≥ 60台手写板通过 Wifi 网络连接到教学互动终端,手写板书写笔迹可实时通过教学互动终端展示。支持不同手写板的对比模式,1屏.2屏.3屏.4屏.6屏.8屏等不同对比模式,允许教师自主选择不同学生手写板上屏展示,支持将已上屏的手写板画面截图保存至U盘或本地硬盘。支持手写板投屏画面旋转.全屏放大.从显示屏幕端直接移除当前学生手写板等操作。支持教师端对学生手写板清除笔迹,学生也可通过书写板上的“清除”按钮,一键清除手写板笔迹。(提
--	--	---

		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 手写板操作与存储: 支持通过接收设备一键清除所有手写板笔迹,支持将已投屏的手写板画面截图保存至U盘或云盘,可实时录屏将手写板动态画面录制存储至U盘或云盘。 19. #欢迎主题界面: 系统内置不少于 14 种主题模板, 直接对设备自定义修改欢迎主题界面, 主题界面支持插入自定义文字和大小. 模版皮肤选择. 自定义音乐可通过 U 盘和网盘直接导入, 主题创建完毕后音频和主题内容可同时展示, 并可同步展示到分组屏显示。(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 内置无线 AP: 无需外接 AP, 支持无线路由模式. 无线交换模式. 网络中断模式, 根据需求任意切换。 21. 内置硬盘: 支持内置最大 1TB 固态硬盘, 可实现使用过程中的重要内容以图片的形式保存或录制成音视频文件存储到本地内置硬盘中。 22. #互动答题: 支持通过无线手写板. 抢答器. 手机终端扫描二维码进入课堂互动答题环节, 互动答题内容可以是文档. 图片. 视频等任意电子材料,答题类型具有单选. 多选. 判断. 算术. 投票. 随机提问. 书写. 抢答等多种题型, 支持教育云后台统计课堂教学数据和应用功能使用频次, 采集点不少于 17 个数据源。(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文件上传: 支持 windwos. Android. ios 系统终端通过 APP 软件与系统连接, 进行文档. 照片. 视频等本地文件上传并同时直接显示出来, 一台终端上传文件并发显示不少于 8 个画面窗口, APP 上传后系统可以随时调取
--	--	---

	已上传的文件反复阅览。 24. #WEB 应用：支持添加网址链接作为书签快捷页，支持 1 画面. 2 画面. 3 画面. 4 画面. 6 画面. 8 画面切换模式方式显示多网页界面对比讨论。（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5. 音量指向调节 支持一键调节本地音量. 麦克风音量. 侦听功能，同时支持音频输出选择从 HDMI 输出或耳机. 音箱 3.5 输出。 26. 板书讲解：板书的内容可以进行本地. 云端保存，用户可自行新建板书≥ 50 页。对重点板书或 PPT 内容可进行区域框选，框选的重点内容可以实现关灯. 扫码带走. 发送小组屏. 嵌入新的板书页面讲解，并可以对框选内容进行放大和缩小，讲解内容可同步上传到云空间做存储。 27. 随写板：可以在 PPT 或桌面内容讲解过程中可直接调出一个可移动的浮动板书，配合原有 PPT 做批注讲解功能，讲解内容可同步上传到云空间做存储。 28. 设备和文件分类：系统自动对设备（有线接入设备. 无线投屏设备）. 文件（U 盘. 云盘. 内置硬盘. 遥控器 APP 上传的本地文件和云空间下载文件）. 分组（分组端教学互动终端）进行分类；支持对已连接的设备进行置顶. 重命名. 移动至分组等操作。 29. #界面布局：支持全屏模式. 显示工具条模式和研讨模式。全屏模式下，工具条自动隐藏，隐藏后可点击隐藏按钮再次显示，且无操作 10 秒钟后，工具条会继续隐藏；显示工具条模式下，支持工具条显示在左边或右边；研讨模式下，自动隐藏切屏按钮，可选择在屏幕左边或右边始终显示设备缩略图，可将设备画面. 文件画
--	--



		面. 分组画面等快速上屏展示, 还支持布局快照, 清除主屏等功能俺按钮的选择。(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 #大屏广播: 支持将教师和学生自带移动终端. 摄像机. 专业仪器设备信号采集显示到大屏幕, 大屏幕画面可同步至讲台电脑进行预览, 且支持将大屏幕显示终端画面一键广播至所有学生电脑, 也可指定学生电脑和自带终端在大屏幕中同屏对比点评, 实现多屏联动。支持 windows. 安卓. ios. Linux. 国产桌面操作系统和 X86. 国产 CPU 环境中运行。(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 #国产化投屏: 支持国产化电脑通过软件或者硬件传屏器实现音视频投屏功能, 并发不少于 8 面。(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校园电视台: 支持用户输入直播间名称和简介, 选择收看方式. 直播时长. 直播优先级等信息, 即可完成直播间的创建。支持云盒. ID 加入. 扫描二维码加入三种收看方式, 直播时长: 支持选择 5. 10. 20. 30. 40. 50. 60 分钟的直播时长, 还可以手动输入直播时长。支持勾选强制直播, 即多个直播同时进行。支持查看当前收看设备的名称. 状态设备类型和加入方式, 并可强制移除收看端设备。(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硬件参数: 1. 天线类型: 内置天线; 2. 操作系统: 嵌入式操作系统; 3. CPU: ≥ 8 核 CPU, 大核主频$\geq 2.4\text{GHz}$, 小核主频$\geq$
--	--	--

		1. 8GHz 4. RAM: $\geq 8\text{GB}$; 5. 内置存储: $\geq 32\text{GB}$; 6. 内置硬盘: 固态硬盘容量$\geq 128\text{GB}$, 支持硬盘容量$\geq 2\text{TB}$, 支持截屏图片. 录制视频的存储与调用; 7. 物理按键: 至少包含电源键*1, 录制键*1; 8. 指示灯: 三色 LED 电源指示灯; 9. HDMI 输入接口: HDMI 输入接口≥ 2 个, 支持电脑. 摄像头. 实物展台等外部设备的有线接入, 输入画质最高$\geq 3840 \times 2160$ 像素分辨率; 10. HDMI 输出接口 HDMI 输出接口≥ 2 个, 支持输出到 2 个不同的大屏端, 输出画质最高$\geq 3840 \times 2160$ 像素分辨率; 11. 音频接口: LineIn 接口≥ 1 路, 支持麦克风的连接; LineOut 接口≥ 1 路, 支持音箱的连接; 12. USB 接口: USB3.0 Type-A 接口≥ 3 路, 支持 U 盘. 鼠标. 键盘. 摄像机的接入; USB2.0 Type-B 接口≥ 1 路, 支持连接电脑安装驱动; 13. 网络接口: 以太网 RJ45 数据接口≥ 3 个, 其中 2.5GBase-T (2500Mbps) 自适应网口≥ 1 个, 1000MBase-T (1000Mbps) 自适应网口≥ 2 个; 14. 中控接口: RS232 接口≥ 1 个; 15. 无线 AP: 内置 Wi-Fi6 无线 AP 模块, WiFi 支持: IEEE802.11a/b/g/n/ac/ax; 工作频段: 2.412G~2.467G/5.180G~5.825G; 2.4G 频段最大无线速率$\geq 576\text{Mbps}$; 5G 频段最大无线速率$\geq 2.4\text{Gbps}$; 16. 网络工作模式: 支持路由. 交换两种模式。
16	无线麦克风	1. 基于数字 U 段的传输技术, $\pi/4$-DQPSK 调制方式, 采用国产主控芯片, 传输距离≥ 80 米, 接收机具有≥ 1

		路平衡输出. ≥ 1 路非平衡混音输出; 具有混响. 均衡. 智能静音. 音频加密. 功率调节功能。 2. 具有 ≥ 1 台接收主机. ≥ 1 只手持发射机; 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 470MHz-510MHz. 540MHz-590MHz. 640MHz-690MHz. 807MHz-830MHz 四个频段使用。 ▲3. 接收机前面板具有 ≥ 1 个 TFT-LCD 显示屏. ≥ 1 个编码旋钮. ≥ 1 个频率扫描实体按键. ≥ 1 个红外对频实体按键. ≥ 1 个电源开关按键. ≥ 1 个二合一指示灯 (红外发射管+对频指示灯); 后面板具有 ≥ 1 个 LINE-OUT 接口. ≥ 1 个 XLR-OUT 接口. ≥ 2 个 BNC 接口. ≥ 1 个 DC 接口。发射机具有 ≥ 1 个 OLED 显示屏. ≥ 1 个开关机/静音按键. ≥ 2 个工作状态指示灯。(提供设备接口图佐证) 4. 具有自动静音功能, 麦克风跌落. 抛掷时, 毫秒级自动静音, 避免冲击声; 实时监测设备姿态, 静置 ≥ 5 秒静音, ≥ 8 分钟关机, 无需手动干预。 5. 具有多档位混响调节功能, 混响效果 ≥ 15625 个, 效果占比. 回响延时. 混响幅度调节, 三种音效各具有 ≥ 25 档调节方式。 6. 具有多频段均衡调节功能, 均衡调节 ≥ 2197 种, 麦克风均衡器调节功能, 具有高. 中. 低音三种调节档位, 每种效果支持 ≥ 13 档调节。 7. 具有长时间续航, 发射机连续使用时长 ≥ 10 小时。 8. 具有 ID 码防串扰功能, 采用 32 位唯一 ID 码, 用于接收和发射配对, 收发 ID 码必须相同才能对码, 能够有效防止相同频率的信号相互串台。 9. 接收机具有 ≥ 1 个 LCD 显示屏; 发射机具有 OLED 显示屏, 能够显示频率信息. 音频加密状态. 功率挡位. 静音状态. 电量格数信息。
17	无线投屏	1. 支持多种分辨率输出信号 (4K/1080P/720P)。

		2. 无线规格要求：5GHz，802.11ac 或以上，2T2R，蓝牙 4.0 或以上。 3. 设备接口：≥1 个 HDMI 输出；≥1 个 LAN Ethernet 接口（100Mbps）；≥1 个 USB 接口；一个直流电源接口。 4. 网络加密接入：支持 PEAPv0、EAP-TLS 及 EAP-MSCHAPv2 等企业路由加密协议，支持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无线信道选择切换，支持无线直连、无线桥接外网和有线连接多种网络连接模式。 5. 支持电脑手机设备无线同屏。 6. 支持电脑、手机、高清播放器等设备使用发射器进行无线同屏，发射器支持插手机数据线（安卓和苹果手机）进行无线投屏并具备主客控制管理功能。支持 USB 接口发射器、HDMI 接口发射器或 Type-C 接口发射器中的一种或多种。 7. 支持无线投屏（声音和画面同时传输），并可设置投屏码和主客控制功能，确保投屏安全可控。支持 Google Home APP 和电脑 Chrome 浏览器无线投屏。 8. 支持单、双画面输出，最多二个不同设备信号可以同时显示出来。 9. 支持 USB 回控，能够接入鼠标、触摸屏等输入设备来控制被投屏的电脑。支持自动循环播放 U 盘内视频文件，并可自动切换投屏和播放状态。 10. 支持在没有互联网状态下，下载投屏软件并投屏；支持网页后台管理，具备多国语言系统版本可选（含中文）。 11. 设备要求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支持长时间稳定工作，并具备自动重启功能。 12. 要求具备设备管理系统软件，可实现在线设备的状态监测、群组管理、批量设置、定时重启、在线升级等
--	--	--

		中控管理功能。所投产品应具备无线投屏协作功能及远程集中控制功能（提供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佐证）。 13. ▲提供与无线投屏协作相关的软件系统和会议无线投屏设备远程集中控制相关系统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提供所投产品带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8	小魔砖	1. 单个小魔砖参考尺寸：300*400*600mm 2. 组合要求：不同模组方式组合； 3. 材质要求：压缩的发泡聚丙烯 EPP，材料 100%可回收 4. 重量要求：≤1.4kg 且具有稳定性、坚固性 5. 承重要求：≥200kg 6. 防水易清洁 7. 环保要求：无任何气味，不含任何有害的增塑剂，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8. 外观要求：镂空并且搬动的过程中不会制造任何噪音。 9. 50 个小魔砖可组装成可活动桌子：2 套（18 块），组装椅子：16 个（32 块）。可供 16 人小组进行研学讨论。
19	移动音箱	1. 可移动便携式音箱，支持蓝牙无线模式。 2. 需要配备不低于 2 个无线话筒，音箱音质为 HIFI 音效全环绕。 3. 可连接多种外设，也可以连接有线话筒。 4. 不低于 4 通道。 5. 不低于 16 个可调频点。 6. 支持实时录音。 7. 移动无外接电源续航不低于 8 小时。
20	中央控制器	1. 设备高度集成化，内置音频切换模块、视频切换模块、红外学习及发射模块、设备电源管理模块、电动幕布控制模块、功放模块、网络广播模块、控制接口模块、视频解码模块、无线投屏模块。 2. 内置高清视频切换与坐席键鼠实时控制功能，具有≥

		3 路 HDMI 输入，≥ 3 路 HDMI 输出，≥ 1 路 HDbaseT 输出，≥ 7 路 USB 接口，具备任意视频切换输出功能，实现≥ 4 路输出接口的控制显示屏与任意输入接口的电脑信号源双向同步控制和显示，视频输出分辨率$\geq 4K@30fps$。 3. 设备具有≥ 7 路音频输入：其中有≥ 1 路座式话筒输入接口；≥ 1 路教学一体机音频输入接口；≥ 1 路电脑音频输入接口；≥ 1 路录播系统音频输入接口；≥ 1 路模拟桌面式麦克风输入接口；≥ 2 路无感教学麦克风输入接口。具有≥ 4 路音频输出接口：其中有≥ 1 路线路音频输出接口；≥ 1 路录播系统音频输出接口；≥ 1 路前端音频输出接口；≥ 1 路中后端音频输出接口。具有≥ 4 路 200WMAX 的定阻功放接口。 4. 具有≥ 8 口交换机：其中有≥ 4 路采用 AT 标准 POE 供电的 RJ45 网络接口；≥ 4 路 10/100/1000Mbps 网络自适应标准 RJ45 网络接口。 5. 设备具有≥ 1 路红外学习端口。≥ 1 路 3.5mm 红外对频扩展接口。≥ 2 路独立可编程红外 IR/I/O 复用接口。≥ 2 路可编程电源控制接口。≥ 1 路 220V 电动幕布控制接口。≥ 2 路弱继电器控制接口。≥ 3 路 RS-232/RS-485 双向通讯接口。≥ 1 路 RS-485 控制面板接口。≥ 1 路韦根协议接口。 6. 集成网络广播功能，内置一体化网络 IP 解码模块，可作为数字广播解码终端使用，配合网络广播系统可实现定时打铃. 音频播放. 手机端远程点播节目. 广播喊话功能，可搭配消防采集器对接消防短路输入信号，实现全区和分区消防报警功能。 ▲7. 具有≥ 2 路反馈抑制，并且每路≥ 5 级移频抑制效果；具有≥ 5 路输入增益调节，可单独对每一路输入端
--	--	--



		设置静音和增益调节，调节范围-72dB~12dB 输入；具有≥ 5 路可调节的输入噪声门设置，可单独设置开关，阈值 -72dB~0dB，建立时间 1ms~500ms，释放时间 50ms~3000ms；具有≥ 3 路输入信号，并且每路信号具备≥ 15 段均衡调节；具备≥ 4 路输入和≥ 4 路输出的音频矩阵功能；具有≥ 4 路输出信号，并且每路信号具备≥ 15 段均衡调节；具备≥ 4 路输出增益调节，可单独设置静音和增益-72dB~12dB；具备≥ 2 路输出可调节的限幅器功能，可单独设置开关，阈值-60dB~0dB, 建立时间 1ms~500ms，释放时间 50ms~3000ms，并具备≥ 4 种音效快捷保存启动功能。（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21	移动支架	86 英寸配套移动支架。
22	集成费	含各项布线所需设备主材及辅材, 配线架、理线器、辅料、双绞线、弱电机柜、地面护槽、PVC 线槽、金属线槽、信息模块等；含工作站集成、课堂管理软件集成、保护卡集成和未知的施工费用。
		含各项布线所需设备主材及辅材, 配线架、理线器、辅料、双绞线、弱电机柜、地面护槽、PVC 线槽、金属线槽、信息模块等；含工作站集成、网络数据集成、音视频系统集成和未知的施工费用。
		含各项布线所需设备主材及辅材, 配线架、理线器、辅料、双绞线、弱电机柜、地面护槽、PVC 线槽、金属线槽、信息模块等；含音视频系统、工作站集成、智慧中控等和未知的施工费用。
		含各项布线所需设备主材及辅材, 配线架、理线器、辅料、双绞线、弱电机柜、地面护槽、PVC 线槽、金属线槽、信息模块等。含多媒体系统、扩声系统等和未知的施工费用（工作站等集成）
		含各项布线所需设备主材及辅材, 配线架、理线器、辅

		料、双绞线、弱电机柜、地面护槽、PVC 线槽、金属线槽、信息模块等 含课堂管理软件集成、数据网络集成、音视频系统集成和未知的施工费用。
		含各项布线所需设备主材及辅材, 配线架、理线器、辅料、双绞线、弱电机柜、地面护槽、PVC 线槽、金属线槽、信息模块等 含课堂管理软件集成、数据网络集成、音视频系统集成和未知的施工费用。
23	98 寸 AI 电子书写交互终端	屏幕要求：整机屏幕采用 98 英寸 LED 液晶显示屏，显示比例 16:9，屏幕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钢化玻璃表面硬度不小于 9H； 整机接口要求：侧置输入接口具备≥ 2 路 HDMI、≥ 1 路 RS232（RJ45 形态）、≥ 1 路 USB 接口。侧置输出接口具备≥ 1 路音频输出、≥ 1 路触控 USB 输出，≥ 1 路 HDMI 输出接口，支持最大 4K@60Hz 分辨率输出，前置输入接口≥ 3 路 USB 接口（至少包含 1 路 Type-C、2 路 USB）。）。 #触控方式及要求：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进行 50 点或以上触控，支持在 Android 系统中进行 50 点或以上触控，整机支持手笔分离，通过提笔即写唤醒批注功能后，可进行手笔分离功能，使用笔正常书写，使用手指可以操作应用，进行点击操作；（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内置系统要求：嵌入式安卓系统，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15，内存≥ 4GB，存储空间≥ 64GB。（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屏幕采用≤ 3mm 纳米蚀刻防眩光钢化玻璃保护，屏幕支持防眩光功能，显示屏幕采用全贴合方式；（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支持标准、听力、观影和 AI 空间感知音效模式，AI 空间感知音效模式可通过内置麦克风采集教室物理环境声音，自动生成符合当前教室物理环境的频段、音量、音效； #内置摄像头：整机内置非独立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可拍摄≥ 5000 万像素数的照片。（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整机内置非独立广角高清摄像头，视场角≥ 135 度且

		水平视场角≥ 120度，支持输出 4:3、16:9 比例的图片 和视频；支持清晰度为 3840x2160（4K）分辨率的视频 输出，支持画面畸变矫正功能。（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 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全功能 Type-C 接口：支持前置和侧置 Type-C 接口，通 过 Type-C 接口实现音视频输入，外接电脑设备通过标 准 TypeC 线连接至整机 TypeC 口，即可把外接电脑设备 画面投到整机上，同时在整机上操作画面，可实现触摸 电脑的操作，无需再连接触控 USB 线； 整机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位于设备上边框，顶置朝前 发声，12W 高音扬声器 2 个，上朝向 30W 中低音扬声器 2 个，最大功率≥ 84W（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国家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 投标人公章） 整机支持蓝牙。 一键录屏：设备支持通过前置面板物理按键一键启动录 屏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内容与人声同时 录制。 嵌入式系统：无 PC 模块状态下，嵌入式 Android 操作 系统下可 实现 Windows 系统中常用的教学应用功能， 包括 白板书写、WPS 软件使用、网页浏览。； #护眼模式：整机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以在任意通道 任意画面任意软件所有显示内容下实现画面纹理的实 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 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提供 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 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防光干扰 触摸屏在照度 100K LUX（勒克司）环境下可 正常工作。 教学互动软件 a. 支持智能书写功能，书写文字自动识别为标准印刷体， 支持图形识别功能，可将多种手绘图形转化为矩形、三 角形、圆形等标准图形。 b. #整机自带 AI 书写美化能力，智能识别批注的书写 轨迹，进行笔锋智能美化，模拟纸上书写的起笔、行笔 和收笔效果。（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国家认可的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 公章） c. #智能表格绘制：整机白板软件支持智能图表绘制， 可将手绘表格转化为智能表格，形成表格对象后表格中 书写区域可根据书写内容自适应调整大小，支持将表格 外书写内容一键拖动到表格中。（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
--	--	--

		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d. #板书结构化编辑: 交互式白板软件支持手写笔迹的智能编辑, 支持通过手绘置换符快速置换前后文字语序, 支持手动涂抹笔迹对象进行快速删除, 支持圈选笔迹对象进行手写笔迹缩放, 支持文字间手绘竖线进行文字间距的快速调整。(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e. #整机内置微课制作工具, 支持对全屏 / 区域的屏幕内容、整机声音、麦克风声音、摄像头内容进行录制, 支持切换录制分辨率, 支持录制过程中进行画笔标注与擦除; 支持中途暂停录制和继续录制。(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f. #整机侧边栏内置智能语音转文字工具, 支持实时拾取整机系统播放的音视频源内容并进行文字转译, 以悬浮字幕形式将文字显示在屏幕上。(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2. 总体要求

2.1 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是为投标人不响应招标文件。

2.2 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技术指标及条款为招标人的要求, 如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性能及参数高于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应详细叙述。

2.3 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货物和系统, 应符合下列要求:

2.3.1 符合中国大陆所有地区使用环境的室内温度和湿度要求

2.3.2 电源线符合中国制式, 货物安全性符合中国国家安全标准

2.4 如果仪器货物需特殊的工作条件 (如: 水、电、气、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 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2.5 投标人所提供的标准配置的部件之间及货物之间的连线或连接插件均视为货物内部部件, 应包含在响应的配置中。

2.6 所投货物制造商在中国大陆境内必须设有备件库, 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2.7 从验收签字之日起进入保修服务期, 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货物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 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排除所完成系统出现的故障。凡制造厂商未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的免费保修服务的货物，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的服务报价，该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8 投标人需保证所投标货物应符合现行我国有关部门的质量控制标准，需注明该标准证明文件的编号，并提供相关投标货物的质量证明文件。

2.9 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批准正式生产和市场准入的成熟货物。应保证投标货物正常使用年限内的备件供应需求。使用未正式在中国大陆销售的货物，或者使用已经停产货物进行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此证明由原厂家承诺并提供。

2.10 所有投标货物必须符合中国相关法律及规定，必须具有合法性。

3. 验收标准

详见本项目合同相关规定。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格式仅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

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①双方签署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额的3%，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小写）。

②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小写）；

③货物全部到达安装现场，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小写）；

④项目验收通过后，质保期内无争议且质保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等额履约保证金，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小写）。

⑤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银行转账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合同金额的3%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自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限结束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之日起生效。如授权代表签字，需提供有效的授权文件。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

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發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

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

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质量保证期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最终验收之日起 <u>36</u> 个月。(如有特殊要求,则以第五章

项		“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为准)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u>北京</u>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u>； (2) 向<u>甲方所在地</u>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类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限价（元）	单价（元）	单位	数量	合价（元）
1	保护卡									580.00		点	90	
2	多媒体功放									1890.00		台	1	
3	多媒体音箱									1520.00		台	1	
4	多媒体中控									4500.00		台	1	
5	工作站									9800.00		台	191	
6	扩声系统-交换机 24口									4200.00		台	4	

7	扩声系统- 交换机 48 口									5133.00		台	2	
8	扩声系统- 时序电源									1500.00		台	2	
9	扩声系统- 无源音箱									2700.00		个	8	
10	扩声系统- 处理器									3802.00		台	2	
11	扩声系统- 专业级功 放									4112.00		台	2	
12	扩声系统- 无线话筒									5000.00		台	2	
13	扩声系统- 12 路调音 台									5130.00		台	2	

14	升降红外 互联黑板									15000.00		个	2	
15	无线交互 系统									25000.00		套	1	
16	无线麦克 风									1200.00		个	1	
17	无线投屏									500.00		个	2	
18	小魔砖									950.00		50	50	
19	移动音箱									6280.00		个	1	
20	中央控制 器									16808.00		台	2	
21	移动支架									800.00		个	10	
22	集成费									6090.00		项	1	
										8540.00		项	1	
										9160.00		项	1	
										20500.00		项	1	
										24630.00		项	1	

										1990.00		项	1	
23	AI 电子书 写交互终 端									31000.00		台	2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项目经验汇总表

项目经验汇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案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用户单位	案例概况简介	其他说明

注：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项目组人员构成情况表

项目组人员构成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职称	学历	本项目中职责	工作年限	工作经验/履历简介
.....						
.....						

注：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